

再论“另一只看不见的手”

李培林

本文对作者提出的一个重要命题——社会结构转型是既不同于市场调节也不同于国家干预的“另一只看不见的手”——在理论上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并努力从规范性理论体系的框架出发为这一命题建立逻辑基础。文章认为,社会结构的一些最基本的实体要素(如家庭、企业组织、非正规制度)是一种既不同于市场也不同于政府的资源配置方式,它们的形成受各种历史因素、文化因素和其他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这只“手”的存在意味着要对经济学的某些既定的暗含假定和前提作出新的修订。在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和经济体制转轨同时并进的过程中,认识到“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力量,对于理解资源配置和社会变迁的实际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李培林,男,1955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我在《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的一篇文章提出,^①社会结构转型是既不同于市场调节也不同于国家干预的“另一只看不见的手”,它所形成的变革和创新力量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资源的配置状况和社会的发展方向。本文试图对这一命题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阐述,分析社会结构转型如何通过家庭、企业组织、社会潜网等基本结构要素影响资源配置,并考察一下这种资源配置方式可能的逻辑基础。

家庭的资源配置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社会结构的最基础单位,这种基础地位并没有因现代科层组织的发展和家庭的核心化(夫妻和子女组成的三角家庭取代传统大家庭)而丧失。在一般人看来,家庭主要是一个生活单位,是世代继替的场所,但在传统社会中,家庭几乎具备社会的各种经济功能,在家庭自给自足的生产、分配和消费中,不需要银行、商店、工厂和政府。尽管现代社会已将家庭的许多经济功能分离出去,由更有效率的专门机构承担,“但在一切社会,包括现代的市场经济社会,家庭仍然对相当大的经济活动——一半以上的经济活动——承担责任”。^②家庭行为广泛涉足于诸如消费、储蓄、财产继承、投资、债务、赡养等各种经济领域,家庭的结构形式和内部关系影响着很大一部分资源的配置。正如美国著名家庭社会学家古德(W. J. Goode)所说,“人们常常忘记现代家庭也是一个经济单位,即使它已不再是一个农作单位”。^③作为生产和经营单位的中国农村家庭,其经济功能就更为明显了,2亿多个农户就是2亿多个资源配置单位。

在家庭的资源配置中,主要地不是依靠供求关系、法律制度或行政指令,亲缘关系、伦理规范、家庭制度等非经济因素起着重要作用。当农村中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尚不成熟时,家庭

①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② 加里·S·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1981),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27页。

③ 威廉·J·古德:《家庭》(196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4页。

的资源配置方式有其存在的经济合理性,因为我们基本上可以假定,家庭资源配置中的交易成本相对较少,它既不需要讨价还价,也不需要签定契约,监督的成本也很少,家庭成员之间存在一种亲属性默契,伦理规范同时也是经济行为的规范。我们知道,在我国的乡镇企业和东南亚新兴工业国或地区的中小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特别是由第一代创始人领导的企业)具有浓厚的家族色彩,但在初期发展阶段,这似乎并没有成为组织效率的障碍,究其原因,就是因为缺乏现代素质的农民建立现代科层制规范的成本是很高的,而把现成的家族伦理规范移植到企业中,可以大大降低组织成本,刚刚转化成工人的农民对这种规范有遵从的习惯,监督成本也较低。但是,当这些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往往会出现各种纠纷、摩擦和冲突,组织成本就会成倍增加,这时,企业的组织创新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家庭中的资源配置也不同于企业,它并不是遵从完全出于经济目的的安排。在农村家庭中,有时甚至在家庭、邻里之间,经济交换和社会交换往往交织在一起,难以截然分开。美国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G. S. 贝克尔曾把成本效用理论成功地运用于解释家庭生育行为,他认为孩子的成本是决定父母生育行为的关键变量,他的一个著名假设是,如果孩子的净成本是正值,即父母投入的各种抚养费以及占用的时间带来的成本高于孩子可能提供的收益,则对孩子的需求就会降低,反之,如果孩子的净成本是负值,即父母的投入低于收益,则对孩子的需求就会升高。^①人口的“逆淘汰”现象(即文化素质高的家庭生育率远低于文化素质低的家庭生育率)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生育率的反差或许是这一假设的一个佐证。但是,中国学者对中国农村不同收入层和不同发展地区的家庭生育行为的实证研究表明,家本位社会和个人本位社会的生育逻辑是不同的,中国农村家庭的代间取予是一种“不平等的交易”,情感满足和继替责任的考虑远重要于经济交换的考虑。^②这种分析实际上可扩展对家本位社会中其它家庭行为的研究,包括经济行为。家庭对资源的配置也有负面的影响。古德认为,“在中国的家庭制度下,所有的儿子都能平等地继承财产,因此,家庭的资本往往不能完整地保存下来。在日本正如在英国一样,由一个儿子(往往是长子)来继承全部财产。因此,财产可以积累,一个人就能更容易地作出投资的决定。”^③进入80年代以后,中国农村的家庭结构也出现了核心化趋势,家庭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变得更加分散,限制了农村规模经济的发展。家庭经营中往往也没有簿记制度,难以对一切经济行为进行精确的算计,这就为各种非经济因素影响家庭资源配置留下充分的余地。不过,家庭之所以能够作为一种资源配置形式存在,正是由于在一定条件下它比市场配置节约交易成本。

企业组织的资源配置

马克思在上个世纪60年代就指出,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其基本矛盾具体表现为“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在这里,马克思的论述实际上已经表明,企业组织和市场是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只不过马克思更为关注的是这一矛盾的政治经济学意义。

本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在一篇当时还不太引人注目、后来却成为新制度经济学派理论基础的文章(《企业的性质》)中指出,企业和市场是两种可以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手段,

① 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第104—127页。

② 李银河、陈俊杰:《个人本位、家本位与生育观念》,《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2期,第87—96页。

③ 古德:《家庭》,第266页。

“在企业之外,价格运动协调着生产,在企业内部,这些市场交易不存在了,与这些交易相联系的复杂的市场结构让位于企业家作为协调者对生产的调节。”^①企业的产生和对市场的替代是因为在一定条件下企业的资源配置更为“经济”,可以节约市场的交易成本。同样,企业不可能无限扩张甚至把整个社会变成一个“大工厂”,是因为企业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协调也有组织成本,这样,单个企业组织规模的边界就是由该企业的组织成本与其他企业组织成本的比差以及与市场交易成本的比差来决定的。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A. D. Jr. Chandler)在1977年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他认为现代企业组织把以前由几个经营单位进行的活动及其市场交易内部化,从而使管理协调这只“看得见的手”替代了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但企业组织的管理协调之所以有效,主要取决于新技术的采用和市场的不断扩大。^②

市场是靠供求关系来配置资源的,企业是靠科层制的职阶系统来配置资源的,这是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在企业内部,职阶系统的有效性表现为令行禁止、操作程序化。如果企业的职阶系统不能充分有效,那么企业的资源配置成本也会随之大量增加。对同样一项物品或劳务转移,当企业的组织成本高于市场的交易成本时,市场就会替代企业组织,反之,企业组织就会替代市场。这种边界是一种“自然”的边界,而不是“人为”的边界。技术水准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企业组织的扩张往往是经济的,而对于劳动密集型的、市场狭小的企业,中小组织规模或许更为经济。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成为行政体系的附属物,这实际上是人为地扩大企业组织,要在整个社会建立一个“巨型企业”,其结果必然是成本很高且缺乏效率的。现在要求国有企业理顺产权关系也好,实行股份制改造也好,或者是实行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和利税分流也好,其目的都是要把企业变成直接面对市场的具有独立经营自主权的法人主体,实际上也就是把企业组织的边界限制在“经济的”范围内。但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的是,即使把企业“推向市场”也不能解决一切问题,还必须下大力气降低企业的组织成本。企业的总成本是生产成本和组织成本之和。过去我们往往只注意生产成本,而忽视了组织成本,组织成本实际上只不过是市场交易成本的内部化,是交易成本的转化形态。国有企业中下级与上级的讨价还价(没有真正的老板)以及权力中心分散造成的相互扯皮和多方制约,往往使企业的组织成本很高,因而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也就是不难理解的了。

当然,在不存在充分的市场竞争和真实的平均利润率的情况下,区域性贸易壁垒和地方保护主义往往会使一些组织成本绝对量较高的企业在区域内的相对量却并不高,至少一些粗放经营的乡镇企业与农业比较是这样,因而这些在开放的市场中会被淘汰的企业,在某一区域内的存在和发展也仍有其经济上的理由。

不管怎样,企业组织是一种既不同于市场也不同于国家干预的资源配置手段,企业组织的转型和创新也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途径之一。

社会潜网的资源配置

社会潜网这个概念指的是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协调人们行为的各种非制度化的规则,它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从制度化规则的发生学意义上讲的,另一种是从体制转轨和

①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Nov. 1937, P. 388.

②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1977),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8页。

结构转型的意义上讲的。

· 从制度化规则的发生素看,在一种通过法律确立的交易制度和文字契约形成之前,人们的交易活动也不是毫无规范可言的,因为人们从现实生活中认识到,针对每一特例情况具体解决个别交易中的摩擦、矛盾和冲突,其成本往往是很高的,因而需要建立一种相对来说比较普遍运用且能为多数人认同和遵从的规范,这些规范在初期常常表现为习惯法、礼俗、默契、口头民约甚至乡规、族规、帮规,这就是我们说的社会潜网的第一种情况。但是,由于这些非制度化的规则适用的普遍性有限,特别是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往往要通过非制度化方式解决,其代价和成本也是很高的,这样就产生了制度化的需要,制度从本质上说是资源配置中出于节约成本目的的一种安排。

体制转轨和结构转型是从一种制度化结构向另一种制度化结构的过渡,这种过渡虽然表现在社会结构的宏观层次上,但它却发生在个体行动的微观层次上。当原有的体制不再适用于新的交易活动,而新的交易活动又被证明是更为经济有效时,这些交易活动就一次又一次地突破原有体制的限制,通过无数次的重复在原有体制之外,建立起一套被我们认为有效的但实际上并不符合现有法律或无法可依的行为规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潜网的第二种情况。在体制转轨时期出现的大量灰色交易,甚至到地下交易活动,有相当一部分是靠社会潜网来规范的。在制度过程中,这类活动有一部分因危害了体制过渡的稳定性而被淘汰和限制,也有一部分则成为新体制的生长点。

制度化规则由于体现的是法律意志,因而最能表现为国家干预,而社会潜网则是一种既不同于市场也不同于国家干预的资源配置形式。当然,制度这个词在社会科学的使用中其涵义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很多情况下它并不单指法律制度,也包括礼俗制度。新制度经济学家们虽然研究的主要是执行经济功能的制度化规则,但他们对制度的定义却是十分宽泛的,在很多情况下也包括了属于社会潜网的行为规则,涉及到社会、政治和经济等各方面,如管束结婚和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力的配置使用的法律规则,以及确立由市场或政府来分配资源和收入的规则¹。戴维斯(L. Davis)和诺斯(D. North)则对“制度环境”与“制度安排”作了区别,认为“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而“制度安排”是“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合作与竞争的方式的一种安排”,它可能是正规的、长期的,也可能是非正规的、暂时的。²拉坦(V. W. Rautan)则直接了当地指出,制度的概念包括了组织,制度与组织之间的区分是一种“无差别的区分”。³这些经济学家提出的一个很有启发意义的思想,就是**制度也是经济增长的变量,而不是某种“自然状态”或给定的“外生因素”**。

与这些经济学家不同的是,我们更为关注的是那些被称为社会潜网的非正规的制度或非制度化的行为规则。其实在现实生活中大量起作用的是这一类行为规则,因为政府的理性、人的理性都是有限的,再精细完备的法律规章也不可能对所有的交易活动都有精确的规定,特别是在体制转轨时期更是如此。

社会潜网对资源的配置往往是通过更加广泛的社会交换来实现的,权力、地位、声誉、人情等都可能作为稀缺资源或特殊等价物参与这种交换,因而需要有一种能够把市场交换包含

1. T. W.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1968),戴维斯等著:《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53页。

2. 戴维斯和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成因》(1970年),上海三联书店,同上,第270—271页。

3. V. W. 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1928年),同上,第329页。

在内的更广泛的社会交换理论来说明各种交换规则。

从以上对家庭、企业组织和社会潜网的分析中看到,它们都体现为既不同于市场也不同于国家干预的“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力量,而且可以从它们对资源的配置方式上概括出一些共同的特点:(1)它们存在的经济理由都是对交易成本的节约;(2)在这种资源配置方式中,各种非经济因素起着重要作用;(3)以它们的变动为内容的社会结构转型会形成一种不可逆趋势和产生变革、创新的驱动力。

规范性理论的逻辑基础

要想把“社会结构转型是另一只看不见的手”这样一个假设纳入规范性理论体系,那就不能不为它寻找逻辑基础。如果我们留心一下近十几年来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们的研究成就,就不难发现,目前经济学研究的前沿问题显示出一种新的趋向,即把经济学研究的规范性方法扩大到那些传统的非经济领域,如教育、家庭生育和婚姻行为、法律诉讼、制度变迁、伦理规范、组织决策、甚至意识形态等。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挑战:如果经济学的研究在这些领域获得凯旋,那么社会学、法学、政治学的很多已有结论都要重写或修订。但这同时也是对经济学本身的挑战:把对经济行为的说明扩大到对整个社会行为的说明,需要对影响社会行为的各种非经济因素作出解释,这是否会动摇经济学规范性理论的逻辑基础?

19世纪末,当古典经济学家创立规范性理论体系时,他们也想如同物理学那样,寻找经济生活中在现象背后支配人们一切行为的普遍规律,因而需要找到类似牛顿力学中“第一推动力”那样的“一只看不见的手”,作为经济学规范性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而寻找这个逻辑起点最符合逻辑的方法就是从人们经济行为的目的中去寻找。亚当·斯密认为,“各个人都不断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勿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①接着他就阐述了那段著名的成为古典经济学基石的话:在“自然秩序”下,每个人“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里,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能使他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②亚当·斯密的意思是很明确的,人是理性的经济人,他的行为受自身利益的驱使,这属于不证自明的公理:经济人从自身利益出发展开的激烈竞争,会使生产成本降到可能的下限,并使产出最大化,从而达到社会稀缺资源的最优配置。这样,就可以以“个人本位”作为逻辑起点,建立起从“一只看不见的手”经自由竞争到达经济最优状态的整个逻辑演绎体系。亚当·斯密在建立经济学规范性体系的逻辑起点时,他主要是从生产者的角度考虑问题,因而这个逻辑起点常被称为“利润最大化假定”,但是当人们以此来解释个人的消费行为时,就遇到了一些困难。消费者选择某种商品并不是为了获得利润,为了消费而买和为了转卖而买的行为目的是不同的。消费目的是一个个人偏好问题,商品的使用价值并不是对所有的人都一样的,有些人从吸烟中得到快乐,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无异于慢性自杀,消费者所追求的是个人需要的满足。这样,消费者从对某种商品和服务的占有、使用或消费中得到的快乐和满足就被定义为这种商品或服务的“效用”。但是,效用并不像利润那样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80,旧译《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5页。

② 同上,第27页。

可以进行精确的计量,所谓“效用量”只是表示商品效用的顺序性排列以及因消费品数量不同而发生的效用变化,不过这已经足够了,因为这已经使人们可以从“效用最大化”的逻辑起点去建立关于基数效用和边际效用的一整套规范性消费理论。亚当·斯密的逻辑在这儿得到重要补充,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已不是仅仅从生产者的角度去考察资源的配置状态,而是从生产者的利润最大化追求和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追求两个方面去研究供应和需求形成的市场均衡。

不仅如此,现代经济学家为了使经济学的规范性理论体系具有更广泛的逻辑基础,试图把效用最大假定的解释范围从消费领域扩大到整个经济活动,用“效用最大化”替代“利润最大化”来作为整个经济学理论的逻辑起点。这样,人们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就被解释为人们根据自己所面对的约束来作出反映一系列欲望、期望、偏好的选择,而且是追求作出的选择越多越好。¹

不真实的暗含假定

随着经济生活发生的变化,利润最大化逻辑的两个明显预设前提,即在“自然秩序”下完全的竞争和均衡的市场,受到了现实的挑战。垄断的产生和经济危机的出现表明,完全的竞争和均衡的市场只是一种现实中少有的理想状态,现实中更多存在的是不完全的竞争和非均衡的市场,市场的价格信号系统也会出现失灵和误导。凯恩斯经济学和非均衡经济学对利润最大化逻辑的这两个预设前提的修订使经济学获得了巨大的进步。

然而,利润最大化逻辑还存在着两个不真实的暗含假定。

第一个暗含假定是明确界定的产权。这就是说,在产权界定明确的情况下,经济行为者都会理性地进行成本-收益计算,对资源进行最有价值的使用,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结果也使整个社会的利益最大化。在这儿,产权被视为交易活动中不变的既定条件,国家和法律只是保护私有产权和自由竞争的工具,家庭和企业只是投入产出的计算机器。然而,由于外部效用的存在,产权的明确界定有时并不是那么容易。所谓外部效应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外部造成损害而引起的是否需要赔偿的问题,经典的例子是工厂排放的烟尘污染了空气所引起的纠纷,这里需要界定究竟是工厂有权排放烟尘呢,还是周围居民有权享受清新空气;另一种是从外部得到好处而引起的是否需要付费的问题,经典的例子是养蜂者的蜜蜂,采集了邻居苹果园主的果树花蜜而引起的纠纷,这里谁要向谁付费呢?如果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外部效应没有成本的限制(赔偿或付费),又怎么会通过自由竞争就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呢?所以说,产权安排会影响资源的配置、产出的构成和收入的分配,而产权安排不是不变的既定条件,而是通过交易中的合约形成的,产权的结构往往是多重的,而不是单一的。

第二个暗含的假定是完全无摩擦的交易或交易的零成本。这意味着成本只发生在生产过程,而不发生在交易过程,只要每个生产者都是以可能的最低成本从事生产,那么通过自由交易和竞争就会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但实际上,任何一项市场交易的实现,都要经过讨价还价、议定合约、监督合约的执行,以及获得各种有关的市场信息等等,这些都是有成本费用的,有时,一种商品的交易成本,甚至会高于其生产成本。正是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才会有旨在降低交易成本的不同于市场的资源配置形式,如家庭、企业组织、社会潜网、制度等等。

现代经济学已对亚当·斯密提出的经济学规范理论的逻辑起点增加了许多条件限制,对利润最大化逻辑的一些预设前提和暗含的假定作了重要的修订。那么,是不是说利润最大化假

¹ 参见 Becker, G. S., "The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定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呢?绝对不是。这个假定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对企业经济行为的考察,就如同物理学中在“真空”条件下对物质运动的考察一样,只有获得这样一种纯粹的形式,才会有在增加各种条件限制以后,对经济行为的更为深入的研究。从逻辑上说,这就是理论从抽象上升到在思维中再现丰富具体的过程。

利他主义和成本计算

利润最大化逻辑实际上还面临着两个更为根本的挑战,即对其“理性人”和“经济人”的假定提出的质疑。现代决策理论和管理学说的研究成果表明,由于现实经济生活的“复杂性”以及日趋“复杂化”,人们不可能掌握有关这种复杂性的完备信息,也没有对这些信息进行精确地筛选,并据此作出最优选择的无限的理性能力。从这种意义上说,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人们的经济决策也只能是从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中选择符合其经济目标的方案,然后在符合其经济目标的方案中再选择成本最低的一种。由于理性的有限性,对理性的新的理解只能是人们面对各种制约所能作出的可能选择,资源配置的最优状态实际上也只能是一种相对合理的状态。同时,理性的有限性还意味着政府的理性也是有限的,政府也不可能掌握关于复杂经济生活的完备信息,更难以把这些在量上趋于无限大的信息快捷地处理完毕,并把结果反馈到无数的经济行为者那里,因而也就无法对市场作出灵敏的反应。这样,一方面,政府需要把微观经济决策分散化,以降低信息成本和提高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另一方面市场配置会被企业组织配置替代以降低交易成本,由此而奠定了既不同于国家干预,也不同于市场调节的“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的逻辑基础。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家庭、企业、社会潜网等是较之市场和**国家干预更为节约成本的资源配置方式,这就是“另一只看不见的手”存在的经济合理性和必然性。**

然而,关键的问题在于,我们在前面分析家庭、企业组织、社会潜网的资源配置方式时曾指出,它们的共同特征之一就是各种非经济因素起着重要作用,一些传统上认为只会对资源配置有负面效应的因素,如亲缘地缘关系、职阶系统、礼俗、道德规范等等,在一定条件下也发挥正面的效应,在节约交易成本方面与市场有替代关系。但是,这种结论显然对利润最大化原则关于“经济人”的假设提出重要挑战:人们在其经济行为中把追求自身利益(或利润)作为唯一或首要目标的原则是否普遍有效?在利润目标以外对其他目标的追求,在经济上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某些利他主义行为是否也在事实上会是节约成本的选择,从而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

经济学家们在涉足传统的非经济领域,并用经济学的方法来解释这些领域中人们的行为时,他们显然意识到了这种危险:市场交易和生产竞争中的利己性假定无法解释一切社会交换行为。贝克尔认为,利他主义不仅可能在利己主义失败的地方引导出有效率的行为,而且可以在利他主义者处于劣势的条件下有意义地改变行为。“利他主义在市场交换中不是共同的,而在家庭中却是更为普遍的,因为利他主义在市场上是没有多少‘效率’的,而在家庭里,却是更为有效的”,“即使利他主义只限于家庭,它仍将是全部资源中直接配置的那很大一部分”。他还指出,“在过去 200 年的时间里,探索利己主义经济效应的复杂模型已经大大发展了,这 200 年内,经济科学已经按照亚当·斯密的思想反复被推敲过了。现在已经知道的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利己主义配置资源的方法实在是太多了。然而,不幸的是对利他主义的同样复杂的分析模型却一直没有被提出来。”^[1]诺斯在以新的理论框架分析经济史中的产权、国家、意识形态等问题也发现,个人效用函数远比新古典经济理论迄今为止体现的简单假定复杂得多,“意识形态是

① 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同前,第 217、222、227—228 页。

种节约机制”。“如果没有一种明确的意识形态理论或知识社会学理论,那么,我们在说明无论是资源的现代配置还是历史变迁的能力上都存在着无数的困境”,“一个有关制度变迁的动态理论如果限于严格的对个人主义的、有理性目的的活动的新的新古典式约束,我们就无法以此来解释从古代犹太人顽强的斗争到1935年通过社会保障法其间所发生的大多数现实变化”。^①

看来,经济学家们已经试图对他们普遍接受的“效用最大化”假定作出新的、内容更为广泛的解释,以便从这个逻辑起点出发建立的规范性理论体系,能够包容经济学对传统的非经济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博尔丁(K. Boulding)已经明确地指出:

如果企业为了其他任何事情而牺牲“利润”(不管它们怎样衡量),它们或者是特权,或者是良好的公共关系或劳资关系,一个宁静的生活,流动性,安全感,或是你所拥有的一切,那么很明显这些不能使利润最大化。如果不能使利润最大化,它必须使“效用最大化”。这是一个简单地表明你所做的最好就是你所想的更为明确的方式,这很难说是不真实的,但是除非有些内容被倾注到空洞的效用函数中去,否则它也是少有助益的。^②

这就是说,对于涵括了许多并非纯粹的经济因素或非经济因素的效用函数,必须用经济学可以接受的语言来表达,并尽可能的计量化,它才能对于说明最优化问题具有真实的意义。然而,这样做显然是要把经济学家们分析的那些并非出于纯粹利己目的的行为当作经济行为的一种特例,但这会因为非经济因素的难以计量化而遇到许多难以克服的理论困难。如果我们变换一下思路,把经济行为作为社会行为的一种特例,把经济交换作为社会交换的一种特例,那么完整的理论体系的建立也许较为容易一些。但目前看来,无论是经济学本身,还是社会学、法学和政治学,都还没有为这样一种规范性理论体系奠定逻辑基础的能力。尽管如此,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我们关于“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假设,已经可以从现有的经济理论体系中找到它的逻辑基础。

在社会结构转型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过程中,研究“另一看不见的手”的运作机制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尽管市场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发现的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手段,但决不能制造市场经济的新神话,以为市场就可以解决经济生活中的一切问题。相反,市场经济越发展,我们越是应当注意研究市场调节可能出现的“误区”和固有的“缺陷”。

其他参考书目:

① J·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1990,上,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② P·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1964),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张春霖:《企业组织与市场体制》,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④ 史晋川、夏海舟:《配给制与灰市场》,载陈昕主编:《公有制经济运行的理论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⑤ 时宪民:《体制的突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⑥ 李培林等:《转型中的中国企业:国有企业组织创新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责任编辑:张克丽

① D·C·诺斯:《经济史的结构与变迁》(1981),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51,53,64页。

② 转引自菲吕博腾和配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1972);载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03页。